

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 三亚市圆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文件

团市联字〔2026〕4号



关于开展2026年三亚市希望工程助力 乡村振兴圆梦行动的通知

各学校团委、团区委、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希望工程30周年重要寄语精神，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大力推进新时代希望工程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帮助更多低收入家庭子女圆梦大学，为我市乡村振兴事业添砖加瓦，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力量。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三亚市圆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决定开展2026年三亚市希望工程

助力乡村振兴圆梦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筑梦公益·一起来

二、资助内容

（一）资助对象

参加我市 2026 年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三亚市户籍大学新生、在校就读困难大学生（军校、师范及委培等各类免费生及休学学生除外）。

（二）资助标准

1. 应届本科生（2026 级）一次性资助 5000 元人民币，应届专科生（2026 级）一次性资助 4000 元人民币；

2. 全日制本科在校生（2023/2024/2025 级）、全日制大专在校生（2024/2025 级）一次性资助 3000 元人民币。

（三）资助条件

1. 学生本人品学兼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生活俭朴，具有进取精神。

2. 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所考取学校必须是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

3. 家庭相对困难，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三亚城市低保标准 850 元以下；（2）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没有固定收入、缺少劳动力的困难家庭；（3）父母双亡或单亲的困难家庭；（4）家中发生重大变故或家庭成员残疾、患有重

病的家庭；（5）其他特困家庭，确实无力支付学生本人上大学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4.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具有三亚户籍且在三亚市居住。

5.学生本年度没有享受过市总工会金秋助学金、市教育局教育基金会助学金及其他机构一次性资助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上的助学金（学校奖学金除外）。

6.有志愿服务时长 35 小时以上的学生优先。

7.非建档立卡脱贫户以及监测对象家庭的学生。

（四）资助流程

1.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应届高考困难生从本学校团委领取申请表填写（一式三份），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困难大学生从本人居住地的团区委领取或从共青团三亚市委官网（网址：youth.sanya.gov.cn）、微信公众号下载电子版申请表打印填写（需打印成 A4 双面格式、一式三份）。

2.初审。应届高考困难生（含复读生）经班主任、村（居）委会、学校团委依次签署意见，由学校团委审核后统一上报团市委；在校困难大学生经大学辅导员、大学学院团委、村（居）委会依次签署意见，由团区委审核后统一上报团市委。学校团委、团区委将候选人名单公示 7 天（注明为符合基本条件备选人员）。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申请表、情况登记表及公示照片于 6 月 15 日前一并报送团市委。发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审核通过：

（1）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不齐全；

(2) 以各种名义大摆升学宴；

(3) 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休学。

3.入户考察。团市委将申请名单进行汇总并按区域进行划分，由各团区委牵头成立调查组，对通过初审的对象进行入户考察，填写《2026年三亚市希望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圆梦行动入户调查情况表》，评定困难等级，于7月31日前上报至团市委。

4.公示。团市委和市青基金会根据考察情况，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在共青团三亚市委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5.发放。受资助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团市委和市青基金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的社保卡。

三、工作安排

(一) 启动阶段

各学校团委、团区委要及时召开本年度希望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圆梦行动工作会议，及时传达部署相关工作，公布助学资金申请条件 and 资助办法。并采取多种形式（如班会、海报、校园广播、官方微信公众号、区、村（居）公示栏等）进行宣传。

(二) 募捐阶段

捐赠方可通过以下方式捐款：

1.网络募捐。广泛动员本区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通过“筑梦公益·一起来”公益平台参与“海南希望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圆梦行动”。

2.银行转账。捐赠方与市青基金会沟通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捐款直接转账至以下账户，并备注捐款用途：2026年三亚市

圆梦行动。

户名：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

账号：265002574085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具有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所开具的“海南省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统一收据”可用于办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税前扣除政策详见《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审核

各学校团委、团区委认真做好申请资助的困难学生情况审核、归档工作。各团区委负责收集受助学生社保卡正反面照片、应届生录取通知书照片、在校同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pdf版、入户调查表原件及pdf版、入户考察照片，按“一生一档”报送团市委并存档。

（二）强化保障，加强宣传

各团区委要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对圆梦行动的支持，建立长效机制，每年从财政资金中划出专款资助低收入家庭大学生，帮助本区学子圆梦大学。各团区委要通过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在本次活动中支持力度较大的爱心单位和个人，把长期支持圆梦行动的爱心单位、个人列为本次活动的主要宣传对象。

联系人：周洁 赵宇怡 张壮理

联系电话：0898-88270136

电子邮箱：syqjh0136@163.com

- 附件：1.2026年三亚市希望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圆梦行动助学金申请表（应届高考困难生）
2.2026年三亚市希望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圆梦行动助学金申请表（在校就读困难大学生）
3.2026年三亚市希望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圆梦行动情况登记表（应届高考困难生）
4.2026年三亚市希望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圆梦行动情况登记表（在校就读困难大学生）
5.2026年三亚市希望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圆梦行动入户调查情况表



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